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溫兆翔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溫兆翔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溫兆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
02 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
03 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在
04 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刑，
05 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
06 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本案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
07 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
08 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09 附卷可考，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
10 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相關卷證，認其聲請
11 為正當。而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
12 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而本院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13 法院，從而聲請人向本院為本件聲請，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
14 合。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審酌其犯罪時間、
15 所犯罪名、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以及
16 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9頁）等情，定其應執行
17 刑如主文所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葉潔如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6 附表：受刑人溫兆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